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20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鲁付俊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调整，鲁付俊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辞职生效后，鲁付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李中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22-004）。

调整后公司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袁永彬、李中兵、侯福深组成，袁永彬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侯福深、李中兵、蒋琪组成，侯福深为主任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选举李中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核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李中兵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本次董事的提名、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要求。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6日

附件：李中兵简历

李中兵先生：1977年7月生，双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5月至2006年3月，任奇瑞股份材料部负责人，2006年3月至2009年2月，任奇瑞股份东方之子、瑞麒G6项目经理兼材料部部长，2009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奇瑞股份瑞麒G6（B级轿车）车型总监兼系统技术平台部部长，2012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奇瑞股份瑞虎5（A级SUV）车型总监兼A2产品开发管理部部长，2014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奇瑞股份试验与工程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兼产品技术中心核心技术部副总监，2016年3月至2018年7月任奇瑞股份前瞻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兼智能车业务发展总监、芜湖汽车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9月任吉利汽车资深总工程师兼KC平台总监，2019年9月至今历任奇瑞科技执行副总经理、总经理。